|  |
| --- |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
| 通环审〔2022〕4 号 |
|  |

关于《协鑫汇东江苏如东LNG接收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协鑫汇东液化天然气如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协鑫汇东江苏如东LNG接收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和项目用海预审意见（自然资办函﹝2020﹞1025号），在你单位全面完善并落实项目《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县洋口港区阳光岛及南北两侧海域，主要由码头工程、接收站工程、取排水工程及配套工程等组成。码头工程拟建设1座LNG卸船码头和1座LNG装船码头，卸船码头含1个21.7万立方米LNG泊位（长度410米）和1座栈桥（2780米×12.5米），接收能力为650万吨/年。装船码头含2个4万立方米LNG泊位（长度506米）和1座栈桥（1020米×12米），装船能力为140万吨/年。接收站工程拟建设2座20万立方米LNG储罐、1台浸没燃烧式气化器、3台开架式海水气化器、4台BOG压缩机、1台再冷凝器、12套槽车装车系统、2套火炬/放空系统等。取排水工程拟在装船码头西侧建设1个取水口和1个排水口。取水口设置2个取水头和2条980米长引水管，最大取水量为30740立方米/小时。排水口设置1个排水头和1条185米双孔排水管。项目建设期为3年，总投资50552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85.1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91%。

三、你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须切实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好施工现场科学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对建筑材料及渣土、垃圾等采用密闭车斗运输；施工现场进行硬化处理；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防腐涂装过程尽量选用水性涂料。**运营期**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来自于浸没燃烧式气化器（SCV）燃烧烟气和火炬长明灯燃烧烟气，烟气经30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码头装卸、储罐储存、槽车装车等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采用密闭装卸工艺、码头卸料臂吹扫、采用安全阀、强化工艺管理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浸没燃烧式气化器（SCV）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施工期间非道路移动机械执行《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排放标准。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尽量减少开挖、抛石作业对底泥扰动，合理安排施工期；施工船舶精确定位后再开始挖掘，选择在平潮期挖泥作业；避开大风浪季节施工；疏浚宜进行间断性施工；不向海域内倾倒施工废物；施工现场设置泥沙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施工机械含油污水收集后送指定单位处理；陆域施工生活污水定期由如东县洋口港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机舱油污水交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运营期**废水包括码头船舶废水和接收站废水。船舶机舱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船舶压载水由船方自行处理。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回用作绿化用水。机修油污水、冲洗水、初期雨水统一收集经自建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送入阳光岛污水处理站处理。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冷排水温降及余氯浓度执行《报告书》推荐标准；施工期和运营期船舶机舱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垃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四）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机械和车辆的维护保养；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砂石料运输车辆经过村庄时应限制车速在20公里/小时以内。**运营期**对厂区平面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对机泵电机采取消声治理；压缩机采取减振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等统一清运和处理；建筑废物定点集中堆放回收利用；废焊条、焊渣由厂家回收利用；船舶生活垃圾交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港池疏浚和基础开挖土方吹填至如东县长沙镇洋口港临港工业区三期范围内。**运营期**陆域生活垃圾、海水取水泵房过滤物、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污泥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非疫情地区的船舶垃圾由南通亿洋船务工程有限公司等专业公司处理。含油抹布、废油泥和废化学试剂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设20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库一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要求。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港口施工工序；加强海水中悬浮物的监测；船舶和码头工作人员应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对项目水域开展生态环境跟踪监测；避开海洋生物繁殖高峰期施工。**运营期**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取水口设置滤网、拦污栅等，减少取水卷吸效应对海洋生物的影响；严格控制海水加氯装置次氯酸钠的添加量，确保排水口余氯总浓度不大于0.2毫克/升；在排水出口进行温差监控，确保排放口温降不超过5℃，减缓温降对海洋生态的影响；采取增殖放流方式进行生态恢复与补偿，共放流2年，生态补偿费用合计为426.1万元。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20号）、《江苏省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工作规范》（2007年）的要求开展生态补偿工作。海洋生态补偿情况纳入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监测计划，建设1座400立方米事故池。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纳入“三同时”验收内容。在运行期加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针对LNG装船码头、卸船码头、接收站罐区、工艺装置区、装车区环境风险事故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二氧化硫≤0.454吨，氮氧化物≤6.701吨，颗粒物≤1.271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0.99吨。

2、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石油类≤0.031/0.006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1.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申报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七、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对接南通海警局，做好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配合地方渔业主管部门督促生态修复方案实施。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日

|  |
| --- |
| 抄 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南通军分区、南通海警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南通海事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